

平阳县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N18-330326-00622

委托方(甲方)：平阳县国土资源局

承揽方(乙方)：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招标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本合同文本；
- 2、 招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项目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条 项目进度要求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2019年6月底前，完成实地调查和数据库建设；2019年10月底前通过省厅检查；2020年按照国家要求完成2019年12月31日标准时点数据更新，形成最终调查数据成果逐级汇交，完成调查工作所有成果。完成时间最终按上级部门要求而定。

2018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按上级部门要求的时间提交成果。

第五条 质量要求

确保项目提交成果能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验收，并保证系统与平台正常运行。

第六条 提交的成果

详见招标文件。

第七条 成果提交后服务要求

乙方在项目成果验收合格后，对提交的成果质量免费服务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肆佰零玖万元整（¥4090000.00），

2、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30 万元，作为项目的启动资金；

第二阶段：2019 年 6 月底提交数据成果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合同总额的 70%，人民币贰佰伍拾陆万叁仟元整（¥2563000.00）；

第三阶段：项目通过上级部门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金额即 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柒仟柒元整（¥1227000.00）。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质量问题，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十条 甲方的义务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负责向有关部门办理使用有关正射影像数据的授权，提供与本次土地调查有关的其他部门资料和数据。

3、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 5 日内完成向上级部门申请备案审查工作。

4、甲方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尽可能的方便。并派员全程协助乙方完成行政权属界线的调查和确认。

第十一条 乙方的义务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完成项目技术设计书编制，提交甲方。

2、保证足够的技术力量和调查人员进场作业。进场人员的办公、住宿、生活等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3、确保按照国家 and 省市的规定开展作业，按照工期要求完成项目任务，提交成果。

4、乙方要强化安全意识，确保安全生产，自行负责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乙



方进场人员发生的安全和事故，并承担全部的责任和费用。

第十二条 版权与保密

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甲方所有。甲方提供的任何业务资料，乙方需认真保管、严格保密，并在使用完毕后及时归还。以上成果和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或服务等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十三条 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转包或变相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的 50%作为违约金。

第十四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甲方除应支付乙方已经完成的工程量费用外，按履约保证金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返还履约保证金。

2、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支付乙方项目费用的，每逾期支付一天（财政拨款原因除外），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

第十五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乙方自身管理不善、投入不足、技术水平有限等原因导致任务未完成或项目未通过验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完成任务或通过验收。若乙方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虽采取补救措施但还是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必须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甲方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规定的时间提交成果，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项目总价款的万分之二计算。因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作业的客观造成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特殊要求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国家、省对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有新政策和工作内容有调整，应按新要求完成。

第十九条 附则

-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方各执叁份，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地址：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平阳大厦	承揽方 乙方	单位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 99 号创业大厦 10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10016
	联系人：温从培		联系人：刘振飞
	联系电话：13606777543		联系电话：1895715673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杭州市工行九莲支行
	开户名：		开户名：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1202027409900045408

委托方单位名称（盖章）：

平阳县国土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18 年 11 月 16 日

承揽方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18 年 11 月 16 日